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

茲提述(i)段傳良先生(「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 段先生統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及康國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零: 年 月: 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其包)第一上海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約人提出制性無金約以收本公司全已發行股份並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股權; (ii)聯合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刊發日期為: 零: 年八月八日的聯合公告; (iii)聯合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iv)聯合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 零: 年 月一日的綜合文, 內容有關(其包)約(「綜合文件」); 及(v)本公司收守規則3.8於: 零: 年八月: 十: 日、: 零: 年 月: 日及: 零: 年 月七: 日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與綜合文所界定者具有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約人、中國水務及本公司聯合宣佈, 約已於: 零: 年 月: 十: 日(星期一)午四時正截止, 聯合約人並無作出一或。

要約結果

於: 零: 年 月: 十: 日(星期一)午四時正(即綜合文所載納約的最時間及日期), 聯合約人已(i)股份約項合共335,195,108股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納, 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額約14.53%; 及(ii)股權約項合共44,200,000份股權(

緊 約開始可供 納期間(即: 零: 年 月一日)前,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定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 約截止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 該等 納股份轉 聯合 約人完成，699,155,3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約30.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 規則第8.24) 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 符合上 規則 項 之最 公眾 股 定。

* 僅供 別

段傳良先生

承董 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席
段傳良

承董 會
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SHARP PROFIT
IN ENVIRONMENT LIMITED
唯一董
段傳良

港，二〇一五年 月 十七 日

段先生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承 全 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 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意見(本公司董 所表 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 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國水務董 會包 四 執行董 ，即段傳良先生、 斌 姐、李 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 非執行董 ，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 沁 姐及劉 杰女士，以及四 獨立非執行董 ，即 榮先生、 銘先生、何 萍 姐及肖喆先生。

國水務董 願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與本集團有關的 料除外)的準確性共 及個別地承 全 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確認， 等所深知，本聯合 公告所表 的意見(本公司董 所表 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 方始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漏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 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董事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方始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八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先生、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榮先生、常清先生及永臻先生。

董事願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段先生及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及個別地承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董事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的意見(段先生及國水務董事所表意見除外)經審慎考慮方始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漏其實，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述產生。